

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8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10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及核備

96.5.29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7.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及核備

98.4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,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學術研究、借調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宜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組成方式:
 - (一)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七人組成之。
 - (二)、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
 - (三)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 - (四)、委員人數不足時,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,簽請校長核備後,聘為本會委員,任期一年。
 - (五)、若委員為本會議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,應主動迴避;若系主任為應迴避者,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。
 - (六)、事涉副教授升教授案或教授新聘任案時,則副教授雖得參與會議,但應迴避投票,不計入決議人數。
 - (七)、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;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,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(停)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,候補委員由先前投票推選票數高者依序遞補,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:
 - (一)、依據系務會議核定新聘教師人數及專長類別,負責本系新聘教師遴選之初評事宜。
 - (二)、審議本系教師升等初評事項。
 - (三)、審議本系教師之聘期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(四)、審議有關本系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與延長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 - (五)、審議本系兼任老師之聘任。
 - (六)、其他依法應經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本要點第三條辦理之審議案件,須先經由本會決議,送院教評會通過後,提交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五、本會會不定期舉行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;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系教評會審議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及教師聘任議案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,始得通過;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同,始得通過。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會評審時,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有關之事項

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